

关于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在本所暂停上市。根据《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（深证会[2014]93 号），经本期债券发行人申请，本所同意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在本所进行协议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证券代码“112497”，证券简称“17 金旗 01”，发行总额 3 亿元，票面利率 5.7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1 年末、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二、本期债券作为暂停上市提供转让服务的债券，在提供转让服务期间，参与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；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。

（二）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。

（四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：

1.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；
2.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；
3.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。

（五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。

各会员单位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，确保参与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符合前条相关规定。

三、转让服务期间，本期债券以净价方式进行协议转让，采用成交申报方式申报，申报数量为 1 张或其整数倍。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。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：15 至 11：30、13：00 至 15：30。

四、转让服务期间，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可以暂停或者终止为其债券提供转让服务：

- （一）发生不能按时、足额支付利息或回售款等违约情况；
- （二）财务状况恶化，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；
- （三）严重违法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；
- （四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若本期债券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，本所对其提供的转让

服务将自动终止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